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楊青鳳
訴訟代理人　莊國禧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俊雄
　　周錦宗
　　周柏卓
　　周進科
　　周金旺
　　周建樑
　　周博倫（原名周律君）
　　張栩綸（原名周明麗）
　　周明輝
　　許文釵
　　（以上3人均為周秋湖之繼承人）
受告知人　聲寶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財團法人陳茂榜工商發展基金會陳盛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之附表關於原告楊青鳳之應有部分「16分之1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8分之1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判決之附表關於原告楊青鳳之應有部分「16分之1」之記載為誤載之顯然錯誤。爰依原告之聲請，以裁定更正為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